



无线电通信局

(传真: +41 22 730 57 85)

行政通函
CACE/530

2011年3月4日

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
参加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及规则/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
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、ITU-R 部门准成员

事由: 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

- 根据ITU-R第1-5号决议第10.3段(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)以信函方式通过并同时批准1份新建议书和1份经修订的建议书

科学业务

根据ITU-R第1-5号决议(第10.3段)规定的程序,通过2010年11月12日的第CAR/305号行政通函,提交了1份新建议书草案和1份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,以便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(PSAA)。

对于ITU-R RS.1884建议书,有关该程序的条件已于2011年2月12日得到满足,但ITU-R RA.1417建议书修订草案未获通过,将退回7D工作组进一步审议。

已经批准的建议书将由国际电联公布出版。本通函附件列出了该建议书的标题和分配给它的编号。

无线电通信局局长
弗朗索瓦·朗西

附件: 1件

分发:

- 成员国各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-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工作的ITU-R部门准成员
-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规则/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正副主席
-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
- 国际电联秘书长、电信标准化局局长、电信发展局局长

附件

经批准的建议书标题

ITU-R RS.1884建议书

7/121 (Rev.1)号文件

**确定400.15-406 MHz 和 1 668-1 700 MHz频段气象辅助业务的
地面和空对地共用与协调标准的方法**
